集合与映射

数学分析I

第1讲

September 22, 2022

一般地,我们把研究对象统称为元素,把一些元素组成的总体叫做集合(简称为集).

给定的集合,它的元素必须是确定的.也就是说,给定一个集合,那么任何一个元素在不在这个集合中就确定了.

一个给定集合中的元素是互不相同的.也就是说集合中的元素是不重复出现的.

只要构成两个集合的元素是一样的,我们就称这两个集合是<mark>相等</mark>的.

一般地,我们把研究对象统称为元素,把一些元素组成的总体叫做集合(简称为集).

给定的集合,它的元素必须是确定的.也就是说,给定一个集合,那么任何一个元素在不在这个集合中就确定了.

一个给定集合中的元素是互不相同的.也就是说集合中的元素是不重复出现的.

只要构成两个集合的元素是一样的,我们就称这两个集合是相等的.

注意,这不是集合的定义,仅仅是对集合的一个描述.

2/31

集合论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

集合论是研究集合的数学理论,从康托尔创立集合论至今,集合论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,目前集合论已发展成为一个内容丰富的数学分支.

集合论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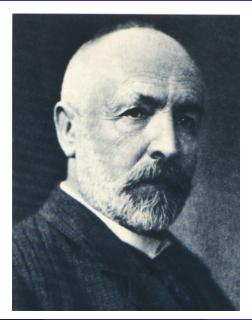
集合论是研究集合的数学理论,从康托尔创立集合论至今,集合论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,目前集合论已发展成为一个内容丰富的数学分支.

集合论是G. 康托尔于19世纪末创立的. 它的发展经历两个阶段: 1908年以前称为朴素集合论; 1908年以后又产生了所谓公理集合论. 后者不外乎是前者的严格处理; 由于广泛使用数理逻辑的工具, 它又逐渐成为数理逻辑的一个分支, 并从60年代以来获得迅速的发展.

(取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(数学卷)集合论词条)

3/31

集合论的奠基人— 康托尔



对无穷的认识

集合论里的中心难点是无穷集合这个概念本身. 从希腊时代以来,这样的集合很自然地引起数学家们与哲学家们的注意,而这种集合的本质以及看来是矛盾的性质,使得对这种集合的理解,没有任何进展.

对无穷的认识

集合论里的中心难点是无穷集合这个概念本身. 从希腊时代以来,这样的集合很自然地引起数学家们与哲学家们的注意,而这种集合的本质以及看来是矛盾的性质,使得对这种集合的理解,没有任何进展.

亚里士多德考虑过无穷集合,例如整数集合,但他不承认一个无穷的集合可以作为固定的整体而存在. 对他来说,集合只能是潜在地无穷的.

集合论里的中心难点是无穷集合这个概念本身. 从希腊时代以来,这样的集合很自然地引起数学家们与哲学家们的注意,而这种集合的本质以及看来是矛盾的性质,使得对这种集合的理解,没有任何进展.

亚里士多德考虑过无穷集合,例如整数集合,但他不承认一个无穷的集合可以作为固定的整体而存在. 对他来说,集合只能是潜在地无穷的.

高斯于1831年7月12日给Schumacher的信中说: "我反对把一个无穷量当作实体,这在数学中是从来不允许的. 无穷只是一种说话的方式,当人们确切地说到极限时,是指某些比值可以任意近地趋近它,而另一些则允许没有界限地增加."柯西,如他的前人一样,不承认无穷集合的存在,因为部分能够同整体构成一一对应这件事,在他看来是矛盾的.

(这里和后面关于集合论历史的一些介绍取自《古今数学思想》)

康托尔的研究

分析的严密化揭示人们有必要去理解实数集合的结构.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,康托尔早曾引进关于无穷点集的一些概念,特别是第一型的集合(第40章第6节). 康托尔认为无穷集合的研究是如此重要,以致他就为此而承担起无穷集合的研究. 他期望这个研究能使他清楚地区分不同的不连续点的无穷集合.

分析的严密化揭示人们有必要去理解实数集合的结构.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,康托尔早曾引进关于无穷点集的一些概念,特别是第一型的集合(第40章第6节). 康托尔认为无穷集合的研究是如此重要,以致他就为此而承担起无穷集合的研究. 他期望这个研究能使他清楚地区分不同的不连续点的无穷集合.

康托尔的集合理论分散在许多文章中,所以我们不具体指出他的每一个概念和定理在哪篇文章中. 他的这些文章是从1874年开始(分载在《数学年鉴》和《数学杂志》)两杂志上. 康托尔称集合为一些确定的、不同的东西的总体,这些东西人们能意识到,并且能判断一个给定的东西是否属于这个总体. 他说,那些认为只有潜无穷集合的人是错误的,并且驳斥了数学家们和哲学家们反对实无穷集合的早期论点.

康托尔出生于俄国的一个丹麦-犹太血统的家庭,和他的父母一起迁到德国. 他的父亲力促他学工,因而Cantor在1863年带着这个目的进了柏林大学. 在那里他受了Weierstrass的影响而转到纯粹数学. 他在1869年成为Halle大学的讲师,1879年成为教授. 当他二十九岁时,他在《数学杂志》上发表了关于无穷集合理论的第一篇革命性文章. 虽然有些命题为老一些的数学家们指出是错的,但这篇文章总体上的创造性与光彩引起了注意. 他继续在集合论与超限数方面发表论文直到1897年.

康托尔出生于俄国的一个丹麦-犹太血统的家庭,和他的父母一起迁到德国. 他的父亲力促他学工,因而Cantor在1863年带着这个目的进了柏林大学. 在那里他受了Weierstrass的影响而转到纯粹数学. 他在1869年成为Halle大学的讲师,1879年成为教授. 当他二十九岁时,他在《数学杂志》上发表了关于无穷集合理论的第一篇革命性文章. 虽然有些命题为老一些的数学家们指出是错的,但这篇文章总体上的创造性与光彩引起了注意. 他继续在集合论与超限数方面发表论文直到1897年.

康托尔的工作解决了不少经久未解决的问题,并且颠倒了许多前人的想法,自然很难就被立刻接受. 他关于超限序数与基数的思想,引起了权威Kronecker的敌视,粗暴地攻击他的思想达十年以上之久. 康托尔曾一度患精神崩溃,但他在1887年又恢复了工作. 虽然Kronecker死于1891年,但是他的攻击使数学家们对康托尔的工作抱着怀疑态度.

数学基础的曙光—集合论

19世纪末,集合论出现了. 人们感觉到,集合论有可能成为整个数学的基础. (这里和后面关于第三次数学危机的一些介绍取自顾沛老师的《数学文化》)

19世纪末,集合论出现了. 人们感觉到,集合论有可能成为整个数学的基础. (这里和后面关于第三次数学危机的一些介绍取自顾沛老师的《数学文化》)

数学家的想法和理由是:算术以整数、分数等为研究对象,微积分以变数、函数为研究对象,几何以点、线、面及其组成的图形为研究对象;另一方面,用集合论的语言,算术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整数、分数等组成的集合",微积分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函数等组成的集合",几何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点、线、面等组成的集合",这样一来,都是以集合为研究对象了,集合成了更基本的概念.

19世纪末,集合论出现了.人们感觉到,集合论有可能成为整个数学的基础.(这里和后面关于第三次数学危机的一些介绍取自顾沛老师的《数学文化》)

数学家的想法和理由是:算术以整数、分数等为研究对象,微积分以变数、函数为研究对象,几何以点、线、面及其组成的图形为研究对象;另一方面,用集合论的语言,算术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整数、分数等组成的集合",微积分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函数等组成的集合",几何的研究对象可说成是"以点、线、面等组成的集合",这样一来,都是以集合为研究对象了,集合成了更基本的概念.

于是,集合论似乎给数学家带来了曙光:可能会一劳永逸地解除"数学基础"的危机.尽管集合论自身的相容性尚未证明,但许多人认为这只是时间问题.庞加莱甚至在1900年巴黎国际数学家大会上宣称:"现在我们可以说,完全的严格性已经达到了!"

罗素悖论引发危机

数学家认为,全部数学似乎都可归结为非负整数了,或者说,全部数学都可以归结为算术了.这样,如果能把算术建立在集合论的基础上,就相当于解决了整个"数学基础"的问题.法国数学家、数理逻辑先驱弗雷格(G. Frege,1848-1925)就做了这样的工作.他写了一本名叫《算术基础》的书.弗雷格就从空集出发,仅仅用到集合及集合等价的概念,就把全部非负整数定义出来了.

罗素悖论引发危机

数学家认为,全部数学似乎都可归结为非负整数了,或者说,全部数学都可以归结为算术了. 这样,如果能把算术建立在集合论的基础上,就相当于解决了整个"数学基础"的问题. 法国数学家、数理逻辑先驱弗雷格(G. Frege,1848-1925)就做了这样的工作. 他写了一本名叫《算术基础》的书. 弗雷格就从空集出发,仅仅用到集合及集合等价的概念,就把全部非负整数定义出来了.

正当弗雷格即将出版他的《算术基础》一书的时候,出现了罗素的集合论悖论,形势突然发生变化. 这也是庞加莱宣布"完全严格的数学已经建立起来!"之后刚刚两年,即1902年. 罗素的集合论悖论表明,集合论中居然有逻辑上的矛盾!

数学家认为,全部数学似乎都可归结为非负整数了,或者说,全部数学都可以归结为算术了.这样,如果能把算术建立在集合论的基础上,就相当于解决了整个"数学基础"的问题.法国数学家、数理逻辑先驱弗雷格(G. Frege,1848—1925)就做了这样的工作.他写了一本名叫《算术基础》的书.弗雷格就从空集出发,仅仅用到集合及集合等价的概念,就把全部非负整数定义出来了.

正当弗雷格即将出版他的《算术基础》一书的时候,出现了罗素的集合论悖论,形势突然发生变化. 这也是庞加莱宣布"完全严格的数学已经建立起来!"之后刚刚两年,即1902年. 罗素的集合论悖论表明,集合论中居然有逻辑上的矛盾!

倾刻之间,算术的基础动摇了,整个数学的基础似乎也动摇了. 这一动摇所带来的震憾是空前的. 许多原先为集合论兴高采烈的数学家发出哀叹: 我们的数学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吗? 罗素悖论引发的危机, 就称为第三次数学危机.

正常集合与异常集合

在叙述罗素悖论之前,我们先注意到下边的事实:一个集合或者是它本身的成员,或者不是它本身的成员,两者必居其一.罗素把前者称为"异常集合",把后者称为"正常集合".

正常集合与异常集合

在叙述罗素悖论之前,我们先注意到下边的事实:一个集合或者是它本身的成员,或者不是它本身的成员,两者必居其一.罗素把前者称为"异常集合",把后者称为"正常集合".

例如, 所有抽象概念的集合, 本身还是抽象概念. 即, 它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 所以是"异常集合". 但是, 所有人的集合, 不是人, 即, 它不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 所以是"正常集合".

在叙述罗素悖论之前,我们先注意到下边的事实:一个集合或者是它本身的成员,或者不是它本身的成员,两者必居其一.罗素把前者称为"异常集合",把后者称为"正常集合".

例如, 所有抽象概念的集合,本身还是抽象概念.即,它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所以是"异常集合".但是,所有人的集合,不是人,即,它不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所以是"正常集合".

再例如,所有集合的集合,本身还是集合,即,它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所以是"异常集合".但是,所有星星的集合不是星星,即,它不是这一集合本身的成员,所以是"正常集合".

罗素悖论是:以M表示"是其本身成员的所有集合的集合"(即"所有异常集合的集合"),而以N表示"不是它本身成员的所有集合的集合"(即"所有正常集合的集合"),于是任一集合或者属于M,或者属于N,两者必居其一,且只居其一.然后问:集合N是否是它本身的成员?(即问:集合N是否是异常集合?)

罗素悖论是:以M表示"是其本身成员的所有集合的集合"(即"所有异常集合的集合"),而以N表示"不是它本身成员的所有集合的集合"(即"所有正常集合的集合"),于是任一集合或者属于M,或者属于N,两者必居其一,且只居其一. 然后问:集合N是否是它本身的成员?(即问:集合N是否是异常集合?)

按M及N的定义,有

$$N \in N \Rightarrow N \in M \Rightarrow N \notin N$$
,

以及

$$N \in M \Rightarrow N \not\in N \Rightarrow N \in N$$
.

悖论在于:无论哪一种情况,都得出矛盾.

罗素悖论的通俗的解释,叫作"理发师悖论":某村的一个理发师宣称,他给且只给村里自己不给自己刮脸的人刮脸.问:理发师是否给自己刮脸?

罗素悖论的通俗的解释,叫作"理发师悖论":某村的一个理发师宣称,他给且只给村里自己不给自己刮脸的人刮脸.问:理发师是否给自己刮脸?

如果他给自己刮脸,他就属于自己给自己刮脸的人,按宣称的原则,理 发师不应该给他自己刮脸,这产生矛盾. 如果他不给自己刮脸,他就属 于自己不给自己刮脸的人,按宣称的原则,理发师应该给他自己刮脸, 这又产生矛盾. 于是,无论哪一种情况,都得出矛盾.

消除悖论的努力

康托尔的集合论有一条基本原则,被称为概括原则. 概括原则是说: 把所有满足某种性质P(x)的对象x放在一起就构成一个集合,记作 $\{x|P(x)\}$. 罗素悖论指出,概括原则看似自然,实际上在严格性上有问题.

消除悖论的努力

康托尔的集合论有一条基本原则,被称为概括原则. 概括原则是说: 把所有满足某种性质P(x)的对象x放在一起就构成一个集合,记作 $\{x|P(x)\}$. 罗素悖论指出,概括原则看似自然,实际上在严格性上有问题.

危机出现以后,包括罗素本人在内的许多数学家做了巨大的努力来消除 悖论. 当时消除悖论的选择有两种,一种是抛弃集合论,再寻找新的理 论基础;另一种是分析悖论产生的原因,改造集合论,探讨消除悖论的 可能. 康托尔的集合论有一条基本原则,被称为概括原则. 概括原则是说: 把所有满足某种性质P(x)的对象x放在一起就构成一个集合,记作 $\{x|P(x)\}$. 罗素悖论指出,概括原则看似自然,实际上在严格性上有问题.

危机出现以后,包括罗素本人在内的许多数学家做了巨大的努力来消除悖论.当时消除悖论的选择有两种,一种是抛弃集合论,再寻找新的理论基础;另一种是分析悖论产生的原因,改造集合论,探讨消除悖论的可能.

人们选择了后一条路,希望在消除悖论的同时,尽量把原有理论中有价值的东西保留下来.这种选择的理由是,原有的康托尔集合论虽然简明,但并不是建立在明晰的公理基础之上的,这就留下了解决问题的余地.

集合论的公理化

为了消除悖论,数学家们要将康托尔的"朴素集合论"加以公理化;并且规定构造集合的原则,例如,不允许出现"所有集合的集合"、"一切属于自身的集合"这样的集合.

集合论的公理化

为了消除悖论,数学家们要将康托尔的"朴素集合论"加以公理化;并且规定构造集合的原则,例如,不允许出现"所有集合的集合"、"一切属于自身的集合"这样的集合.

1908年,策梅洛(E.F.F. Zermelo, 1871-1953)提出了由7条公理组成的集合论体系,称为Z-系统. 1922年,弗兰克尔(A.A. Fraenkel, 1891-1965)又加进一条公理,还把公理用符号逻辑表示出来,形成了集合论的ZF-系统. 再后来,还有改进的ZFC-系统.

为了消除悖论,数学家们要将康托尔的"朴素集合论"加以公理化;并且规定构造集合的原则,例如,不允许出现"所有集合的集合"、"一切属于自身的集合"这样的集合.

1908年,策梅洛(E.F.F. Zermelo, 1871—1953)提出了由7条公理组成的集合论体系,称为Z-系统. 1922年,弗兰克尔(A.A. Fraenkel,1891—1965)又加进一条公理,还把公理用符号逻辑表示出来,形成了集合论的ZF-系统. 再后来,还有改进的ZFC-系统.

这样,大体完成了由朴素集合论到公理集合论的发展过程,悖论消除了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14/31

在本课程中我们不使用集合的补集的记号,作为替代,我们引进差集的概念和记号.

差集的定义

设A, B是两个集合, 我们定义A与B的差集A\B如下:

 $x \in A \setminus B$ 当且仅当 $x \in A$ 但 $x \notin B$.

在本课程中我们不使用集合的补集的记号,作为替代,我们引进差集的概念和记号.

差集的定义

设A, B是两个集合, 我们定义A与B的差集 $A \setminus B$ 如下:

 $x \in A \setminus B$ 当且仅当 $x \in A$ 但 $x \notin B$.

注意到在上面的定义中并不要求B是A的子集,例如, $\mathbb{Z}\setminus (-\infty,0]=\mathbb{N}^*$. 当我们需要用到补集时,我们也利用差集来写.例如,(0,1)在 \mathbb{R} 中的补集 $(-\infty,0]\cup [1,+\infty)$ 记为 $\mathbb{R}\setminus (0,1)$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15/31

任意多个集合的交与并

设 Λ 是一个非空集合, A_{λ} ($\lambda \in \Lambda$)都是集合,称 Λ 是一个<mark>指标集</mark>,称 $\{A_{\lambda}|\lambda \in \Lambda\}$ 是一个<mark>集合族</mark>. 集合族 $\{A_{\lambda}|\lambda \in \Lambda\}$ 的交与并分别记为 $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$ 和 $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$,定义如下.

$$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| \text{对任意} \lambda \in \Lambda, \text{ 都有} x \in A_{\lambda}\},$$

$$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| 存在\lambda \in \Lambda, \ 使得x \in A_{\lambda}\},\$$

设 Λ 是一个非空集合, A_{λ} ($\lambda \in \Lambda$)都是集合,称 Λ 是一个<mark>指标集</mark>,称 $\{A_{\lambda}|\lambda \in \Lambda\}$ 是一个<mark>集合族</mark>. 集合族 $\{A_{\lambda}|\lambda \in \Lambda\}$ 的交与并分别记为 $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$ 和 $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$,定义如下.

$$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| 对任意\lambda \in \Lambda, \ \text{都有} x \in A_{\lambda}\},$$

$$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| \text{ f a $\lambda \in \Lambda$}, \text{ d d a k a λ}\},$$

集合族 $\{A_n|n\in\mathbb{N}^*\}$ 的交与并常记为 $\bigcap_{n=1}^{\infty}A_n$ 和 $\bigcup_{n=1}^{\infty}A_n$;集合族 $\{A_n|n\in\mathbb{Z}\}$ 的交与并也可记为 $\bigcap_{n=1}^{+\infty}A_n$ 和 $\bigcup_{n=1}^{+\infty}A_n$.

16/31

$$\bigcup_{n=-\infty}^{+\infty} [n, n+1) = \mathbb{R};$$

$$\bigcap_{n=1}^{\infty} \left(-\frac{1}{n}, 1 + \frac{1}{n} \right) = [0, 1], \quad \bigcup_{n=3}^{\infty} \left[\frac{1}{n}, 1 - \frac{1}{n} \right] = (0, 1);$$

$$\bigcup_{r \in \mathbb{Q}} (r - \delta, r + \delta) = \mathbb{R}, \ \not\exists r \mid 0 > 0;$$

$$\bigcup_{x\in\mathbb{R}}(x-\delta_x,x+\delta_x)=\mathbb{R}, \ \text{其中对每个}x\in\mathbb{R}, \ \text{有}\delta_x>0.$$

$$\bigcup_{n=-\infty}^{+\infty} [n, n+1) = \mathbb{R};$$

$$\bigcap_{n=1}^{\infty} \left(-\frac{1}{n}, 1 + \frac{1}{n} \right) = [0, 1], \quad \bigcup_{n=3}^{\infty} \left[\frac{1}{n}, 1 - \frac{1}{n} \right] = (0, 1);$$

$$\bigcup_{r \in \mathbb{Q}} (r - \delta, r + \delta) = \mathbb{R}, \ \not\exists r \mid b > 0;$$

$$\bigcup_{x\in\mathbb{R}}(x-\delta_x,x+\delta_x)=\mathbb{R}, 其中对每个x\in\mathbb{R}, 有\delta_x>0.$$

思考题

设对每个 $r \in \mathbb{Q}$, 有 $\delta_r > 0$, 问 $\bigcup_{r \in \mathbb{Q}} (r - \delta_r, r + \delta_r)$ 一定等于 \mathbb{R} 吗?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17 / 31

设Λ是一个非空集合, A_{λ} ($\lambda \in \Lambda$)都是非空集合X的子集. 将X的子集A在X中的补集 $X \setminus A$ 记为A^c,则有下面的德•摩根(De Morgan)律:

$$\left(\bigcup_{\lambda\in\Lambda} A_{\lambda}\right)^{c} = \bigcap_{\lambda\in\Lambda} A_{\lambda}^{c},$$

$$\left(\bigcap_{\lambda\in\Lambda}A_{\lambda}\right)^{c}=\bigcup_{\lambda\in\Lambda}A_{\lambda}^{c}.$$

设Λ是一个非空集合, A_{λ} ($\lambda \in \Lambda$)都是非空集合X的子集. 将X的子集A在X中的补集 $X \setminus A$ 记为A^c,则有下面的德•摩根(De Morgan)律:

$$\left(\bigcup_{\lambda\in\Lambda} A_{\lambda}\right)^{c} = \bigcap_{\lambda\in\Lambda} A_{\lambda}^{c},$$

$$\left(\bigcap_{\lambda\in\Lambda}A_{\lambda}\right)^{c}=\bigcup_{\lambda\in\Lambda}A_{\lambda}^{c}.$$

课外练习题

证明德 • 摩根律.

无限集的本质

无限集的本质就是:在它里面可以找到一个真子集,与全集一一对应.也就是说,"部分可以等于整体"是无限集的充分必要条件,反映了无限集的本质.这个"等于",是在"能够建立一一对应关系"的意义上说的.并且,凡是出现"部分可以等于整体"的集合,一定是无限集.

无限集的本质

无限集的本质就是:在它里面可以找到一个真子集,与全集一一对应.也就是说,"部分可以等于整体"是无限集的充分必要条件,反映了无限集的本质.这个"等于",是在"能够建立一一对应关系"的意义上说的.并且,凡是出现"部分可以等于整体"的集合,一定是无限集.

正整数集、整数集、有理数集、实数集、复数集等等,都是无限集.欧几里得证明了"有无穷多个素数",因此,所有素数组成的集合也是无限集.

可以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可数无限集</mark>,不能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不可数无限集</mark>.

可以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可数无限集</mark>,不能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不可数无限集</mark>.

构造一个从整数集Z到正整数集N*的一一对应.

可以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可数无限集</mark>,不能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不可数无限集</mark>.

构造一个从整数集Z到正整数集N*的一一对应.

一种构造是令f(n) = 2n, 当整数n > 0; f(n) = -2n + 1, 当整数 $n \le 0$.

20 / 31

可以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可数无限集</mark>,不能和正整数集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无限集合就是<mark>不可数无限集</mark>.

构造一个从整数集Z到正整数集N*的一一对应.

一种构造是令f(n) = 2n, 当整数n > 0; f(n) = -2n + 1, 当整数 $n \le 0$.

因此,整数集是可数无限集.可以证明:有理数集是可数无限集,实数集是不可数无限集.由此可知无理数集是不可数无限集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0 / 31

集合的"势"(基数)

"集合的势"的概念是"有限集合中元素的个数"概念在任意集合中的推广.根据"有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中元素个数相等"的原则,规定:凡是可以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相等;凡是不能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不相等.由前面的讨论可以知道,正整数集、整数集和有理数集有相同的"势".

集合的"势"(基数)

"集合的势"的概念是"有限集合中元素的个数"概念在任意集合中的推广.根据"有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中元素个数相等"的原则,规定:凡是可以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相等;凡是不能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不相等.由前面的讨论可以知道,正整数集、整数集和有理数集有相同的"势".

如果集合A与集合B的"势"不相等,但集合A能够与集合B的某个真子集合建立一一对应,就认为集合A的"势"小于集合B的"势". 对集合的"势"进一步研究还让我们知道,正整数集合是最"小"的无限集合;实数集合比正整数集"大";实数集合上全体实函数的集合又比实数集合更"大".

"集合的势"的概念是"有限集合中元素的个数"概念在任意集合中的推广.根据"有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中元素个数相等"的原则,规定:凡是可以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相等;凡是不能建立一一对应的两个集合,就认为这两个集合的"势"不相等.由前面的讨论可以知道,正整数集、整数集和有理数集有相同的"势".

如果集合A与集合B的"势"不相等,但集合A能够与集合B的某个真子集合建立一一对应,就认为集合A的"势"小于集合B的"势". 对集合的"势"进一步研究还让我们知道,正整数集合是最"小"的无限集合;实数集合比正整数集"大";实数集合上全体实函数的集合又比实数集合更"大".

一个有趣的结果是不存在最"大"的无限集合. 康托尔证明了:对于任何无限集合,该集合的幂集合(即所有子集的集合)都更"大".

代数数与超越数

一个复数,如果它是某个整系数代数方程的根,则称之为<mark>代数数</mark>,否则就称之为<mark>超越数</mark>.

代数数与超越数

一个复数,如果它是某个整系数代数方程的根,则称之为<mark>代数数</mark>,否则就称之为<mark>超越数</mark>.

显然, 所有有理数和用有理数开方表示的无理数都是代数数.

一个复数,如果它是某个整系数代数方程的根,则称之为<mark>代数数</mark>,否则就称之为<mark>超越数</mark>.

显然, 所有有理数和用有理数开方表示的无理数都是代数数.

然而,指出一个数是超越数的事就没有这么简单. **1844**年法国数学家刘维尔最早证明了超越数的存在性,他构造了下面的超越数:

1873年, 厄尔米特证明了自然对数的底数e是超越数. 随后在**1882**年, 林德曼证明了圆周率 π 的超越性.

存在超越数的存在性证明

要证明某个特定的数是超越数,一般来说难度较高. 康托尔建立集合论之后,给出了存在超越数的存在性证明,指出超越数不仅存在,实际上超越数比代数数多.

存在超越数的存在性证明

要证明某个特定的数是超越数,一般来说难度较高. 康托尔建立集合论之后,给出了存在超越数的存在性证明,指出超越数不仅存在,实际上超越数比代数数多.

证明思路

不难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*n*, *n*次整系数代数方程是可数多个,由此可知*n*次整系数代数方程的根组成的集合是可数无穷集. 进而可得全体代数数组成的集合是可数无穷集. 实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,因此,一定存在实超越数.

要证明某个特定的数是超越数,一般来说难度较高. 康托尔建立集合论之后,给出了存在超越数的存在性证明,指出超越数不仅存在,实际上超越数比代数数多.

证明思路

不难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*n*, *n*次整系数代数方程是可数多个,由此可知*n*次整系数代数方程的根组成的集合是可数无穷集. 进而可得全体代数数组成的集合是可数无穷集. 实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, 因此, 一定存在实超越数.

实代数数集是可数无穷集,实超越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,因此,实超越数集比实代数数集"大".

康托尔的对角线法

在证明"实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"时,康托尔使用了对角线法.

康托尔的对角线法

在证明"实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"时,康托尔使用了对角线法.

从本质上来说,对角线法是去构造与一类对象都不同的一个对象,不同之处体现在对角线上.在证明"幂集的基数大于原集合的基数"时,也是用的对角线法的思想.

康托尔的对角线法

在证明"实数集是不可数无穷集"时,康托尔使用了对角线法.

从本质上来说,对角线法是去构造与一类对象都不同的一个对象,不同之处体现在对角线上.在证明"幂集的基数大于原集合的基数"时,也是用的对角线法的思想.

设A是一个集合, $U \subseteq A \times A$ 是A上的一个二元关系. 对任意 $a \in A$, 令 $U_a = \{b \in A | (a,b) \in U\}$. 设 $D_U = \{a \in A | (a,a) \in U\}$, 则 $A \setminus D_U$ 与所有的 U_a 都不同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4 / 31

定义 1

设X和Y都是非空集合,对任意 $x \in X$,按照确定的法则f,都有唯一确定的 $y \in Y$ 与它对应,则该对应关系叫做从集合X到集合Y的一个映射.从X到Y的映射常用以下两个记法:

$$f\colon X\to Y,\quad f\colon x\mapsto y$$

或

$$y = f(x), x \in X.$$

集合X称为映射的定义域,X中的元x称为自变量,Y中的元y = f(x)称为因变量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5 / 31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U是X的一个子集. 令 $f(U) = \{f(x) | x \in U\}$,称f(U)是U在映射f下的象. 特别地,集合f(X)是映射f的值域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U是X的一个子集. 令 $f(U) = \{f(x) | x \in U\}$,称f(U)是U在映射f下的象. 特别地,集合f(X)是映射f的<mark>值域</mark>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A和B都是X的子集,则 $f(A \cup B) = f(A) \cup f(B)$, $f(A \cap B) \subseteq f(A) \cap f(B)$, $f(A) \setminus f(B) \subseteq f(A \setminus B)$.

 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U是X的一个子集. 令 $f(U) = \{f(x) | x \in U\}$,称f(U)是U在映射f下的象. 特别地,集合f(X)是映射f的<mark>值域</mark>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A和B都是X的子集,则 $f(A \cup B) = f(A) \cup f(B)$, $f(A \cap B) \subseteq f(A) \cap f(B)$, $f(A) \setminus f(B) \subseteq f(A \setminus B)$.

课外练习题

给出上面所述性质的证明,并分别给出 $f(A \cap B) \neq f(A) \cap f(B)$ 和 $f(A) \setminus f(B) \neq f(A \setminus B)$ 的例子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U是X的一个子集. 令 $f(U) = \{f(x) | x \in U\}$,称f(U)是U在映射f下的象. 特别地,集合f(X)是映射f的<mark>值域</mark>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A和B都是X的子集,则 $f(A \cup B) = f(A) \cup f(B)$, $f(A \cap B) \subseteq f(A) \cap f(B)$, $f(A) \setminus f(B) \subseteq f(A \setminus B)$.

课外练习题

给出上面所述性质的证明,并分别给出 $f(A \cap B) \neq f(A) \cap f(B)$ 和 $f(A) \setminus f(B) \neq f(A \setminus B)$ 的例子.

思考题

分别给出 $f(A \cap B) \neq f(A) \cap f(B)$ 和 $f(A) \setminus f(B) \neq f(A \setminus B)$ 的例子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\$eptember 22, 2022 26 / 31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V是Y的一个子集. 令 $f^{-1}(V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V\}$, 称 $f^{-1}(V)$ 是V的原象(也称逆象)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V是Y的一个子集. 令 $f^{-1}(V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V\}$,称 $f^{-1}(V)$ 是V的原象(也称逆象)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A和B都是Y的子集,则 $f^{-1}(A \cup B) = f^{-1}(A) \cup f^{-1}(B), f^{-1}(A \cap B) = f^{-1}(A) \cap f^{-1}(B), f^{-1}(A \setminus B) = f^{-1}(A) \setminus f^{-1}(B).$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V是Y的一个子集. 令 $f^{-1}(V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V\}$,称 $f^{-1}(V)$ 是V的原象(也称逆象).

设
$$f: X \to Y$$
是一个映射, A 和 B 都是 Y 的子集,则 $f^{-1}(A \cup B) = f^{-1}(A) \cup f^{-1}(B), f^{-1}(A \cap B) = f^{-1}(A) \cap f^{-1}(B), f^{-1}(A \setminus B) = f^{-1}(A) \setminus f^{-1}(B).$

课外练习题

给出上面所述性质的证明.

设 $f: X \to Y$ 是一个映射, $V \not\in Y$ 的一个子集. 令 $f^{-1}(V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V\}$,称 $f^{-1}(V)$ 是V的原象(也称逆象).

设
$$f: X \to Y$$
是一个映射, A 和 B 都是 Y 的子集,则 $f^{-1}(A \cup B) = f^{-1}(A) \cup f^{-1}(B), f^{-1}(A \cap B) = f^{-1}(A) \cap f^{-1}(B), f^{-1}(A \setminus B) = f^{-1}(A) \setminus f^{-1}(B).$

课外练习题

给出上面所述性质的证明.

思考题

对于任意映射 $f:X\to Y$,任意X的子集A和任意Y的子集B,总有 $f(f^{-1}(B))=B$ 和 $f^{-1}(f(A))=A$ 吗?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7 / 31

设函数f(x)在数集X上有定义. 如果对于X中的任意两个不同的数 x_1, x_2 ,都成立 $f(x_1) \neq f(x_2)$,我们称函数f在X上是一个<mark>单射</mark>.

设函数f(x)在数集X上有定义. 如果对于X中的任意两个不同的数 x_1, x_2 ,都成立 $f(x_1) \neq f(x_2)$,我们称函数f在X上是一个<mark>单射</mark>.

例如,令 $f(n) = n - (-1)^n$ $(n \in \mathbb{N}^*)$,那么函数f在 \mathbb{N}^* 上是一个单射. $g(x) = x^m$ $(m \in \mathbb{N}^*)$ 在 \mathbb{R} 上是一个单射当且仅当m是奇数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8 / 31

设函数f(x)在数集X上有定义. 如果对于X中的任意两个不同的数 $x_1, x_2,$ 都成立 $f(x_1) \neq f(x_2)$, 我们称函数f在X上是一个单射.

例如, $\Diamond f(n) = n - (-1)^n (n \in \mathbb{N}^*)$, 那么函数f在 \mathbb{N}^* 上是一个单射. $g(x) = x^m \ (m \in \mathbb{N}^*)$ 在 \mathbb{R} 上是一个单射当且仅当m是奇数.

课外练习题

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. 证明以下命题彼此等价.

- (1) *f*是单射.
- (2) 对任何X的子集A, 都有 $f^{-1}(f(A)) = A$.
- (3) 对任何X的子集A和B, 都有 $f(A \cap B) = f(A) \cap f(B)$.
- (4) 对任何X的子集 $A \cap B = \emptyset$, 都有 $f(A) \cap f(B) = \emptyset$.
- (5) 对任何X的子集A和B, $B \subseteq A$, 都有 $f(A \setminus B) = f(A) \setminus f(B)$.

September 22, 2022 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28 / 31 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 如果f(X) = Y, 则称映射f是一个<mark>满射</mark>.

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 如果f(X) = Y, 则称映射f是一个满射.

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如果把它看作从X到f(X)的一个映射,那么这个从X到f(X)的映射是满射. 例如, $f(x) = \sin x$ 是从 \mathbb{R} 到[-1,1]的满射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29/31

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 如果f(X) = Y, 则称映射f是一个满射.

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如果把它看作从X到f(X)的一个映射,那么这个从X到f(X)的映射是满射. 例如, $f(x) = \sin x$ 是从 \mathbb{R} 到[-1,1]的满射.

思考题

给出一个从[0,1]到ℝ的满射的例子.

双射与逆映射

如果 $f: X \to Y$ 既是单射,又是满射,则称映射f是一个<mark>双射</mark>,或者说,f是从X到Y的一个一一对应.

如果 $f: X \to Y$ 既是单射,又是满射,则称映射f是一个<mark>双射</mark>,或者说,f是从X到Y的一个一一对应.

若映射 $f: X \to Y$ 是一个双射,则可以定义一个从Y到X的映射 f^{-1} 为:对任意 $y \in Y$,

$$x = f^{-1}(y) \iff y = f(x).$$

称 f^{-1} 是f的<mark>逆映射</mark>. 显然, f也是 f^{-1} 的逆映射, 或者说, f和 f^{-1} 互为逆映射.

如果 $f: X \to Y$ 既是单射,又是满射,则称映射f是一个双射,或者 说,f是从X到Y的一个一一对应.

若映射 $f: X \to Y$ 是一个双射,则可以定义一个从Y到X的映射 f^{-1} 为:对 任意 $y \in Y$,

$$x = f^{-1}(y) \iff y = f(x).$$

称 f^{-1} 是f的<mark>逆映射</mark>. 显然, f也是 f^{-1} 的逆映射, 或者说, f和 f^{-1} 互为逆映射.

课外练习题

设映射 $f: X \to Y, g: Y \to X$ 满足对任意 $x \in X$,都有g(f(x)) = x,对任 意 $y \in Y$, 都有f(g(y)) = y, 则f和g互为逆映射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30 / 31 设 $f: X \to Y$ 和 $g: U \to V$ 是两个映射,令 $D = X \cap f^{-1}(U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U\}$,当D非空时,对于每个 $x \in D$,我们可以按如下对应法则确定唯一的实数 $v \in V$:

$$v = g(f(x)).$$

我们称这个对应关系是<mark>映射g和f的复合,记为 $g \circ f$,它是从D到V的一个映射.</mark>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31 / 31

设 $f: X \to Y$ 和 $g: U \to V$ 是两个映射,令 $D = X \cap f^{-1}(U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U\}$,当D非空时,对于每个 $x \in D$,我们可以按如下对应法则确定唯一的实数 $v \in V$:

$$v = g(f(x)).$$

我们称这个对应关系是映射g和f的复合,记为 $g \circ f$,它是从D到V的一个映射.

课外练习题

若映射 $f: X \to Y$ 和映射 $g: Y \to Z$ 都是单射(满射,双射),则 $g \circ f: X \to Z$ 是单射(满射,双射)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31 / 31

映射的复合

设 $f: X \to Y$ 和 $g: U \to V$ 是两个映射,令 $D = X \cap f^{-1}(U) = \{x \in X | f(x) \in U\}$,当D非空时,对于每个 $x \in D$,我们可以按如下对应法则确定唯一的实数 $v \in V$:

$$v = g(f(x)).$$

我们称这个对应关系是<mark>映射g和f的复合,记为 $g \circ f$,它是从D到V的一个映射.</mark>

课外练习题

若映射 $f: X \to Y$ 和映射 $g: Y \to Z$ 都是单射(满射,双射),则 $g \circ f: X \to Z$ 是单射(满射,双射).

课外练习题

- (1) 若映射 $f: X \to Y, g: Y \to Z$ 满足 $g \circ f: X \to Z$ 是单射,则f是单射.
- (2) 若映射 $f: X \to Y, g: Y \to Z$ 满足 $g \circ f: X \to Z$ 是满射,则g是满射.

数学分析I (第1讲) 集合与映射 September 22, 2022 31 / 31